



中華基督教會方潤華小學
2018-2019 年度 第 37 號通告
參加「方潤華中學學科學習體驗」事宜
(此通告只發給六年級)

敬啟者：為了提高學生對中學不同學科的認識及興趣，方潤華中學將於十一月三十日(星期五)為本校小六學生安排學科學習體驗活動，歡迎家長隨隊參與。當天詳情如下：

日期：	2018 年 11 月 30 日(星期五)
活動時間：	下午 1:30 - 4:00
地點：	中華基督教會方潤華中學 (天水圍天業路 6 號)
帶隊老師：	麥碧珊主任、張瑜玲老師、黃惠敏主任
前往方法：	乘坐旅遊車
出發地點及時間：	本校 下午 1:10
解散地點及時間：	中華基督教會方潤華中學 下午 4:00
車費：	不論學生或家長，每位收車費 10 元，不敷之數由學校支付
備註：	1. 此乃學習活動，所有學生必須出席 2. 家長如自行前往方潤華中學請與班主任確定匯合位置 3. 已報名乘搭旅遊車之家長可於當天下午 1:10 到本校大門集合，逾時不候。

請家長填妥下列回條連同費用於 10 月 26 日(星期五) 或之前交回班主任辦理。

此致
各位家長

校長

謹啟

陳章華

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

<2018-2019 年度第 37 號通告回條>

(請於 10 月 26 日前將回條及費用交予班主任轉交麥碧珊主任)

敬覆者：本人對於參加「方潤華中學學科學習體驗」之安排均已知悉。

- 本人會同時出席，人數共_____人(包括學生)，共付_____元。
- 本人會出席及自行前往方潤華中學，只需付學生車費\$10。
- 本人無暇出席，只需付學生車費\$10。

此覆

陳校長

六____班學生_____ ()

家長簽署：_____

家長姓名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日 期：二零一八年十月____日

(請在適當空格內加☑)

<2018-2019 年度第 37 號通告回條>

(請於 10 月 26 日前將回條及費用交予班主任轉交麥碧珊主任)

敬覆者：本人對於參加「方潤華中學學科學習體驗」之安排均已知悉。

- 本人會同時出席，人數共_____人(包括學生)，共付_____元。
- 本人會出席及自行前往方潤華中學，只需付學生車費\$10。
- 本人無暇出席，只需付學生車費\$10。

此覆

陳校長

六____班學生_____ ()

家長簽署：_____

家長姓名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日 期：二零一八年十月____日

(請在適當空格內加☑)